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)</u>的<u>(新北区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服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北区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服务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(江苏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5人,营业收入为 1850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52.59 万元 1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(江苏)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